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清松

相對人 楊才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3202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規費繳款單及臺灣銀行收據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3202號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吳昌穆

07 計算書：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元	10 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 11 對人負擔
12 合 計	20,800元	13 應由相對人負擔 14 15